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 二 零 零 九 年 第 二 次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南省株洲市時代賓館舉行二零零九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特別決議：

### 作為特別決議

「動議：

1. 待中國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短期融資券(「融資券」)，並特此授權實行下列事項：
  - (a) 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市況就發行融資券釐定條款及條件、計劃及所有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形式、發行值、發行期、利率、配售或包銷安排，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 (b) 於政策出現變化令發行融資券受到影響時根據監管當局的意見或當時市況轉變時對有關發行計劃作出相應變動(惟相關法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進一步於股東大會上獲准的事宜除外)；及
  - (c) 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備及交付其可全權酌情認為就發行融資券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該等文件及契據，以及進行其可全權酌情認為就發行融資券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一切其他行動及事項。
2.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董事會就相關融資券發行採取的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丁榮軍  
主席

中國株洲，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股東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4. 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股東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6. 股東如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回條，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7.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8.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編412001  
電話：86 733 849 8028
9.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址為：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1樓1106室  
電話：852 2189 7268
10.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半日。所有交通及食宿費用，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彼等受委代表自理。出席大會的股東及彼等受委代表須於出席大會時出示彼等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另一位執行董事為盧澎湖；非執行董事為宋亞立、鄧恢金和馬雲昆；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譚孝敖和劉春茹。